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乐锦 董 华

2018 年 8 月 21 日